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立克”、“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东海持有的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决议并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前六个月至《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的前一日（即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人员”）。

三、自查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一）自查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姓名	职务/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买卖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谭红兵	可立克高级管理人员周明亮之配偶	2021/11/23	卖出	100.00	0.00
		2021/11/23	卖出	19,000.00	9,000.00
		2021/11/29	卖出	9,000.00	0.00
时燕	可立克员工，标的公司董事	2021/11/29	卖出	50,000.00	18,000.00
		2021/12/1	卖出	3,000.00	15,000.00
		2021/12/7	买入	3,000.00	18,000.00
		2021/12/30	买入	60,150.00	60,150.00
		2021/12/31	卖出	30,150.00	30,000.00
徐进	可立克高级管理人员晏小林之配偶	2022/5/24	买入	4,000.00	4,000.00
窦红毅	交易对方李东海之配偶	2021/12/31	买入	1,000.00	1,000.00
		2022/1/4	买入	500.00	1,500.00
		2022/1/5	买入	500.00	2,000.00
		2022/1/6	买入	300.00	2,300.00
		2022/1/7	买入	200.00	2,500.00
		2022/1/17	卖出	1,000.00	1,500.00
		2022/1/25	买入	500.00	2,000.00
		2022/1/26	买入	400.00	2,400.00
		2022/1/27	买入	400.00	2,800.00
		2022/2/9	卖出	1,000.00	1,800.00
		2022/2/10	卖出	800.00	1,000.00
		2022/2/11	卖出	1,000.00	0.00
		2022/2/16	买入	300.00	300.00
		2022/2/17	卖出	300.00	0.00
		2022/2/18	买入	100.00	100.00
		2022/2/21	卖出	100.00	0.00
		2022/3/8	买入	500.00	500.00
王姣	标的公司员工张文敏之配偶	2021/12/30	买入	800.00	800.00
龚美兰	可立克监事孙汉兵之配偶	2021/11/29	卖出	20,000.00	0.00
晏小林	可立克高级管理人员	2021/12/31	卖出	30,000.00	18,000.00
顾军农	可立克高级管理人员	2021/12/10	卖出	10,000.00	70,000.00
		2021/12/13	卖出	10,000.00	60,000.00
		2021/12/31	卖出	30,000.00	30,000.00
周正国	可立克高级管理人员	2021/12/31	卖出	30,000.00	18,000.00
周明亮	可立克高级管理人员	2021/12/10	卖出	20,000.00	28,000.00
		2021/12/13	卖出	1,000.00	27,000.00
		2021/12/14	卖出	1,000.00	26,000.00
		2021/12/24	卖出	2,000.00	24,000.00
		2021/12/30	卖出	1,000.00	23,000.00
		2021/12/31	卖出	5,000.00	18,000.00
褚立红	可立克员工，标的公司董事	2021/11/23	卖出	18,000.00	30,000.00
		2021/11/24	卖出	20,000.00	10,000.00
		2021/11/29	卖出	10,000.00	0.00
龚燕红	可立克员工	2021/11/26	买入	300.00	20,300.00
		2021/11/29	卖出	20,300.00	0.00
		2021/11/30	买入	3,000.00	3,000.00
		2021/12/9	卖出	1,500.00	1,500.00
		2021/12/31	卖出	1,500.00	0.00
曹卫山	可立克员工龚燕红之配偶	2021/11/29	卖出	48,000.00	0.00
伍春霞	可立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12/24	卖出	10,000.00	38,000.00
		2021/12/31	卖出	20,000.00	18,000.00

（二）自查人员关于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1、关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买卖可立克股票的情况说明

（1）周明亮、谭红兵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周明亮配偶谭红兵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周明亮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时燕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员工、标的公司董事时燕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晏小林、徐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晏小林配偶徐进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晏小林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龚美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监事孙汉兵的配偶龚美兰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孙汉兵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市公司监事孙汉兵就其配偶龚美兰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在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顾军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顾军农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周正国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周正国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7）褚立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员工、标的公司董事褚立红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8）龚燕红、曹卫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员工龚燕红配偶曹卫山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龚燕红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市公司员工龚燕红就其及其配偶曹卫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9）伍春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伍春霞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关于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买卖可立克股票的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员工张文敏的配偶王姣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张文敏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标的公司员工张文敏就其配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在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标的公司员工张文敏就其配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李东海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交易对方李东海就其配偶窦红毅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在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的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声明及承诺函等，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前述人员／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承诺及相关访谈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自查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单》以及自查主体填写的自查报告、股票买卖情况说明、提供的交易流水等文件资料，并结合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所认为，在前述人员／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承诺及相关访谈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公司自查结论

经自查，公司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单》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上述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2-09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辞职情况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叶其伟先生、吴远雅先生、马凯先生、刘勇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裁朱厚荣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公司近期动荡、个人发展原因，叶其伟先生、吴远雅先生、马凯先生、刘勇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朱厚荣先生辞去财务总监、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叶其伟先生、吴远雅先生、马凯先生、刘勇先生、朱厚荣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二、聘任情况

因公司多位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为稳定公司发展、规范公司治理以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总裁、副总裁及财务总监事项。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季明睿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严凯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鑫亿为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北京业务中心，其简历如下：

季明睿，1991 年出生，美国芝加哥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审计经理、上海凯石益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及投行部总经理助理、资金计划部总经理助理。2017 年 -2022 年分别任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副总裁，曾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深入参与了公司年审、投融资、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现任公司董事。

严凯鹏，1990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上海韵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璐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鑫亿，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7 年加入公司，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职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1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职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1 年 1 月至今任职中昌数据海外事业部总经理，曾运营过字节跳动、阿里巴巴等众多大客户出海推广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作出了较大的贡献，有多年出海推广广告经验。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2-093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朱从双先生的辞职报告，因股东结构的不稳定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不稳定，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朱从双先生特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总裁朱从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董事长空缺期间，公司过半董事推举董事季明睿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朱从双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2-09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方圆女士辞职报告，具体原因如下：

“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我亲眼见证并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上任后短短两个多月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勤勉尽责，查明公司经营真实状况以实现化解公司危机的可能性，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有效，稳定、规范公司治理，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整个过程。具体如下：

1）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公司的真实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快速了解公司的内控治理、业务形态、财务现状、法律风险、内部管理、投资项目并严格按照“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管理规范做好年报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务必确保年报真实、准确，该揭露的问题必须基于事实进行揭露”的原则进行年报编制，依法依规进行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

2）董事会及管理层制定了针对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内控报告的切实可行的消除措施，并严格且积极地落实相关措施。

3）在公司资金困难的情况下，管理层于 2021 年 10 月份至今已与多家客户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上述所签订的部分业务协议需要事先准备一定的周转资金方可顺利执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一方面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对董事厉群南涉嫌挪用资金案的侦查工作以早日追回相关挪用款项；一方面正加快催收应收账款，争取分期支付应付款项等方式缓解现金流压力；另一方面也在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用于公司业务运转。

4）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努力下，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与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政府签署《迁址意向协议书》。

上述工作一直在积极努力推进中，但鉴于股东结构的不稳定导致部分股东在短期内反复提请相同的罢免议案，董事会在短期内再次发生更迭，影响了本已稳定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亦影响了本已有序推进的各项工作，本人依法履职亦收到了阻碍，对此深表遗憾，特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圆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过半董事推举董事季明睿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方圆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2-09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程曙光先生、徐强胜先生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程曙光先生辞职原因：“本人 2022 年 4 月 8 日就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因公司主要股东和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管之间分歧较大，未能就公司发展方向达成一致意见，造成最近公司管理层持续动荡。由于本人对公司过去发生在主要股东之间以及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事情一概不知，本人的能力已经无法正常履职独立董事一职，经慎重考虑，特此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

独立董事徐强胜先生辞职原因：“因董事会、管理层不稳定，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本人特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程曙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程曙光先生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程曙光先生、徐强胜先生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编号：临 2022-095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范雪瑞先生、季明睿先生、独立董事陆肖天先生联合提议召开，由原董事长朱从双先生召集，过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季明睿先生重新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1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季明睿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二、以 5 票同意，1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严凯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以 5 票同意，1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鑫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1）。

四、以 5 票同意，1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启用原有相关印章等资料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刻印章并封存原有相关印章等资料的议案》；受疫情影响，原董事长凌云先生未能及时向公司移交相关印章及资料，公司董事会暂时拟刻了印章用于签订日常合同及出具年报等重要事项。

近期，原董事长凌云先生已将相关印章及资料移交至公司，公司已确定相关印章及资料的保管部门和人员，并严格按照公司印章管理办法使用。公司对应新刻的印章停止使用，且即日起，在未经公司相关流程审批的情况下，任何人再使用公司对应新刻的印章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以及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或其他书面文件，公司均不予认承认。

独立董事程曙光先生对以上议案弃权理由如下：最近公司管理层变化太大，本届董事会包括朱从双董事长、徐胜强独董和本人都已经提出辞职。此次公司新高管任命交由公司未来组建的新一届董事会来任命比较合适，因此，对此次任命高管的议案本人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39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现金 11,58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悦新科”）少数股东厦门先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皓悦新科 30%股权。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贯彻公司的战略决策和经营理念，提高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4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科”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1,580 万元购买控股子公司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悦新科”）少数股东厦门先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先鑫”）持有的皓悦新科 30%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皓悦新科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厦门先鑫持有其 30%的股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1,580 万元购买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少数股东厦门先鑫持有的皓悦新科 30%股权。厦门先鑫是持有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 10%以上股份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皓悦新科 100%股权，皓悦新科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皓悦新科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先鑫持股比例为 30.00%。厦门先鑫是持有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 10%以上股份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企业名称：厦门先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莲前集团大厦 22 层 2-A516 单元

4、法定代表人：丁先峰

5、注册资本：100 万

6、成立日期：2022 年 02 月 23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丁先峰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因厦门先鑫成立时间较短，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10、公司与厦门先鑫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